（二）附件：

1．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三门峡市陕州区仰韶大道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三门峡市陕州区仰韶大道排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正弘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1.7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.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正弘设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　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